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4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93 号..... (3)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部分指标和项目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05 号..... (3)

### 【市政府部门文件】

-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市监规〔2024〕1 号..... (4)
-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医保〔2024〕33 号..... (5)
- 关于印发《汕尾市多式联运服务规则》的通知  
汕交〔2024〕111 号..... (11)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汕科字〔2024〕117 号..... (13)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汕科字（2024）118号.....（16）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仲裁委员会第三届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函（2024）116号.....（2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97号.....（2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第七届中学生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02号.....（23）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人事任免.....（24）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4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汕尾市 2024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8 日

（注：《汕尾市 2024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海洋 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部分指标 和项目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进入实施中期，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根据评估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部分指标和项目调整如下：

- 一、调整指标“港口货物吞吐量”2025 年目标为 1900 万吨。
- 二、新增项目、调出项目、调整项目及调整后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附件：1. 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调整表（新增项目汇总表）  
2. 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调整表（调出项目汇总表）

3. 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调整表（调整项目汇总表）
4. 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汇总表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注：附件《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调整表（新增项目汇总表）》《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调整表（调出项目汇总表）》《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调整表（调整项目汇总表）》《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汇总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市监规〔2024〕1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派出机构、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将《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6日

（注：《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医保规字〔2024〕2号

#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汕尾市关于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医保〔2024〕33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华侨管理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中心：

为鼓励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汕尾市关于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5日

## 汕尾市关于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我市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

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细则。

违法违规使用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的举报奖励，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组织开展举报处理工作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上级部门交办、转办或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初始来源为举报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举报奖励遵循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自愿领取、奖励适当的原则。

**第五条** 举报奖励由对举报进行调查处理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发放。

举报由两个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分别就本部门查实部分负责进行奖励。调查和处理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同的，由作出处理的部门负责进行奖励。

**第六条** 举报奖励所需资金纳入县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预算。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举报人可通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接收举报的电话、邮箱、传真、邮寄地址等渠道进行投诉举报。

**第八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或者匿名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举报时应提供本人真实身份信息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本细则要求，履行相关告知程序，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接收的举报进行登记。

**第九条** 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接到举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提出。

**第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举报，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 第二章 奖励条件和范围

**第十一条** 奖励举报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并提供了有效证据；
- (二) 举报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
- (三)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被举报行为已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 (四) 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并提供可供核查且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

(五)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奖励的必备条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举报人为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受医疗保障部门委托履行基金监管职责的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

(二)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人主动供述本人及其同案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或者在被调查处理期间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

(四) 举报人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

(五) 举报前，相关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已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定程序；

(六) 其他依法依规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主要包括：

(一)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1.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2.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3.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4.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5.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6.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7.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8.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9.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10.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 参保人员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1.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2.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4.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
5.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6.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1. 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手续的；
2. 违反规定支付医疗保障费用的；
3.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四) 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将应由工伤保险支付的、第三人或公共卫生负担的费用，以及在境外就医的费用，违法违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行为。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的发放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举报人就同一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多处、多次举报的，由调查处理地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奖励，奖励不重复发放；

(二) 两名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且举报内容、提供的线索基本相同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三) 两名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视同为同一举报人发放奖励，按一名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推选一名代表领取奖励，联名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四) 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与举报内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与举报内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内容外，还查处了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最低不少于 200 元。

**第十六条** 依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行为查实情况、举报人协助查处工作情况，奖励分为如下三个等级：

(一) 一级奖励：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详细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有效证据，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二) 二级奖励：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部分有效证据，直接

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三）三级奖励：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及部分有效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本细则第十六条确定举报奖励等级后，结合案件查办情况，按以下标准确定奖励金额，给予举报人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给予案值金额3%的奖励；按此计算不足400元的，按4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给予案值金额2%的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给予案值金额1%的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按200元奖励。

##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八条** 举报线索查处结案或追究刑事责任后，符合本细则规定奖励条件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举报奖励由举报人口头或书面表达获得奖励的意愿，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举报人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制《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完成审批程序，向举报人发出《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通知举报人办理领奖手续。

**第二十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金领取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地点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视为主动放弃领取奖金。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举报人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应当持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举报人或者受托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时，应当在《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开辟便捷的兑付渠道，便于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资金。

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使用非现金的方式兑付，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规范审批权限和程序，及时兑付奖金。在举报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将奖金发放到举报人指定奖金收取账户。

**第二十四条** 每项举报奖励应当建立档案，《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和举报人的授权委托书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妥善保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记录，对本部门实施奖励的举报信息、处罚文书、追回金额、罚款金额（罚金数额）、举报奖励金额、领取信息等实行台账管理，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及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放举报奖励资金时，应当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发现通过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举报奖励，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奖励的情形，发放奖励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实后有权收回举报奖励，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与举报人串通，骗取举报奖励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放奖金时应当予以告知。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应举报人要求，可向举报人简要告知举报处理结果，但不得告知其举报线索以外的违法违规使用行为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有关案情材料。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被举报人应当依法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案值是指举报事项涉及的应当追回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查实的其他违法违规金额不纳入案值计算。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依据本细则，对奖励决定及审批、奖励资金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汕尾市医疗保障局会同汕尾市财政局进行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汕尾市医疗保障局、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汕医保〔2019〕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XX医疗保障局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  
2. XX医疗保障局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  
3. XX医疗保障局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注：附件《XX医疗保障局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XX医疗保障局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XX医疗保障局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交规字〔2024〕1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多式联运服务规则》的通知

汕交〔2024〕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多式联运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5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制定了《汕尾市多式联运服务规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31日

# 汕尾市多式联运服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公铁水等多式联运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汕尾市多式联运服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通过建立自律和引导机制，规范和约束企业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建立良好的经营秩序，提高道德水准和整体服务水平。

**第三条** 凡是多式联运的经营者，都应当遵守本规范，如有违反，在规定的框架内解决。

## 第二章 行业准则

**第四条** 多式联运项目力求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不能盲目追求企业效益而损害社会效益。

**第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守法经营，照章纳税。依托本土本地区优势资源，积极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

**第六条** 坚持诚信经营，恪守职业道德，不破坏市场正常秩序不恶意拖欠贷款和工人工资。

**第七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提倡市场成交开箱验货，防止制假、贩假，切实保证交易双方合法权益；自觉抵制违反市场规则的抬价压价，不以非正常价格恶意竞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八条** 发挥多式联运项目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引导多地区、多企业合作，加强项目推广，促进运输结构转型升级。

**第九条** 加强对多式联运组织模式的探索创新和试行推广。

**第十条** 积极开展多式联运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联运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一条** 积极推行企业经营管理标准化。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创新组织模式，促进互联互通，“一次委托、一次付费、一单到底”，推动物流降本增效。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依靠政府和有关部门，发挥对多式联运项目经营者的监管作用，共同营造政策法规、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以优化市场环境。

**第十三条** 行业规则协调监督部门，要对本规则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

提出处理意见，每年对本规则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总结。

**第十四条** 负责多式联运的相关企业必须遵守本规则，其它单位若遇到本规则有关问题，亦可申请帮助解决，处理情况要做到公平、公正。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对模范遵守本规则的企业，可作为行业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停止其违规行为的同  
时，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批评、内部通报和公开曝光等方式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

汕科规字〔2024〕1号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众创空间 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汕科学〔2024〕117号

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2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和《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汕府办函〔2023〕216号）精神，加强我市众创空间的规范管理，引导全市众创空间科学发展，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对原制定的《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汕科学〔2020〕5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5月27日

# 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2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和《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汕府办函〔2023〕216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市众创空间的规范管理，引导全市众创空间科学发展，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服务，帮助创业者把想法变成产品、把产品变成项目、把项目变成企业。

**第三条**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全市众创空间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并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市级众创空间：

（一）汕尾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二）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鼓励对照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面积标准建设，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的75%。

公共服务面积是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供给入驻企业（团队）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三）提供不少于15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四）具备天使投资功能，提供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2家。

（五）具有创业导师队伍，要求每10家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配备2名创业导师。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有围绕培育孵化入驻企业（创业团队）为目的的新型孵化运行机制，建有定期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活动的创业辅导制度，建有规范的企业（创业团队）入驻制度和企业退出机制。

（七）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能够提供投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

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2家。

（八）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创业团队新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3家。

**第五条** 市级众创空间入驻企业、创业团队和创客标准：

（一）创业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并承诺项目孵化成功后在汕尾产业化。

（二）入驻企业应是处于创业期的科技类、创意类及相关产业的小微企业；创业团队由3人（含）以上组成，并有明确的创业项目研发计划。创业项目应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创业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200万元。

（四）入住创客须具有明确的创业项目和发展计划，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创新热情和创新能力。

**第六条** 众创空间的认定申报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众创空间申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单位）提出申请。

（二）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并综合专家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以文件形式确认为市级众创空间。

**第七条**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汕尾市市级众创空间认定申请书。

（二）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表。

（三）众创空间场地证明材料（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

（四）拥有专项扶持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有关证明材料、已投资案例证明、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五）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六）众创空间管理团队名册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七）众创空间运行管理制度的复印件。

（八）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创业团队和创客名录、经营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经批准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可纳入市科技奖补政策范围，享受相关优

惠政策的扶持。

**第九条** 市科技局将全市众创空间建设纳入市科技发展计划，引导和支持众创空间不断发展壮大。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将众创空间建设纳入本地区科技发展计划，为众创空间建设提供支持。

**第十条** 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或复审的，经市科技局查实后，取消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和享有的政策支持，并责令其退回得到的科技扶持经费，并在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运营两周年后，运营服务机构必须参加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运营评价。经评价不合格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资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汕科字〔2020〕57号）同时废止。

汕科规字〔2024〕2号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汕科字〔2024〕118号

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2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和《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汕府办函〔2023〕216号）精神，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规范管理，引导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学发展，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对原制定的《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汕科字〔2020〕5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次修订）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5月27日

# 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2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和《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汕府办函〔2023〕216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规范管理，引导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学发展，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亦称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是科技企业孵化链条的核心部分，是承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全市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并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

##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发展目标

**第四条** 孵化器以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

**第五条** 孵化器以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创业人才为目标，通过不断拓展和完善服务功能，营造适合科技创业的局部优化环境，以促进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

**第六条** 孵化器应不断提高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推行“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深化市场化运行机制改革，逐步实现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七条** 孵化器应集合社会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投资机构及中介

服务机构的合作，不断提高企业培育和孵化服务效能，促进孵化器建设的专业化、网络化和标准化。

**第八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孵化器。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专业孵化器，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的集聚，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竞争力。

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

### 第三章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第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被认定为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产权和原隶属关系不变。

**第十条** 申报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汕尾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2. 孵化器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5 年以上有效租期），专业孵化器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鼓励对照省级孵化器认定面积标准建设；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3. 孵化器拥有 100 万元以上的孵化专项资金，或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等建立了融资授信的合作关系；并有不少于 2 个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7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2 名创业导师。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5 家以上。

8. 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各类创业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2 家。

**第十一条**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

平台，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不少于10家，要求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5家以上。

**第十二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 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48个月（纳入市级以上人才引进计划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60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第十三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一条：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3. 毕业当年应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4.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300万元；
5.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
6. 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四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依据以下程序开展认定：

-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孵化器申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单位）提出申请。
- （二）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并综合专家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以文件形式确认为市级孵化器。

**第十五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汕尾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
2. 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表。
3. 孵化场地证明材料（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孵化场地，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
4. 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 孵化器管理团队名册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6. 孵化器运行管理制度的复印件。
7. 孵化专项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专项资金有关证明材料、已投资案例证明、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8. 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名录、经营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9. 如申报专业孵化器，需附上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中试基地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用途、单价等）。

10. 提供已建成的线上服务平台资料；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 第四章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与扶持

**第十六条** 经批准已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其经营场地（地址、面积）、单位名称、股权结构、经营方向、法人代表或总经理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上报市科技局，并视其变更情况确认孵化器资格。

**第十七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需按要求向市和上级科技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等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或到期尚未毕业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迁移出孵化器，并按照法律和有关约定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经批准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可纳入市科技奖补政策范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扶持。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将全市孵化器建设工作纳入市科技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孵化器不断发展壮大。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将孵化器建设纳入本地区科技发展规划，为孵化器建设提供支持。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两周年后，运营服务机构必须参加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运营评价。经评价不合格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资质。

**第二十二条** 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市级孵化器认定或复审的，经市科技局查实后，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和享有的政策支持，并责令其退回得到的科技扶持经费，并在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汕科字〔2020〕58号）同时废止。

以此件为准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仲裁委员会 第三届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函〔2024〕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鉴于汕尾仲裁委员会第三届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汕尾仲裁委员会第三届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	石 磊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	林义清	市司法局局长
副 主 任：	赖建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 员：	刘泽波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潘伟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卢铝熔	市工商联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吴光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蔡木权	专职委员
	郑 瞰	市城区司法局局长
	林海鹰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郭双玉	汕尾深汕国际仲裁院副院长
	李作平	汕尾深汕国际仲裁院副院长
	黄如杰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执委
秘 书 长：	蔡木权	专职委员
副 秘 书 长：	郑 瞰	市城区司法局局长

汕尾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承办汕尾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蔡木权同志兼任秘书长、法定代表人。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7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97号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奋力推进“兴海强市”工程，加快我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促进渔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发展各项工作，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和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研判和引导，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促进我市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

## 二、组成人员及架构

组 长：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农业农村工作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市城区人民政府、陆丰市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汕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汕尾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汕尾百千万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相关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紧密协作，按职能精准发力、高效服务，共同推进我市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建设。

## 三、工作要求

（一）工作专班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工作专班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会议。工作专班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积极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涉及重大事项的，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决策。

（二）强化责任落实和工作督导。各专班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信息共享、工作互动，按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横向联系，形成推动发展合力。工

作专班办公室定期调度督导各地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对落实行动积极、成效明显的单位和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对拖沓缓慢、影响成效的单位和地区进行通报批评。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批。专班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专班成员单位视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和增补，专项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汕尾市第七届中学生运动会 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第七届中学生运动会将于今年 11 月在市城区举行，为确保运动会各项组织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第七届中学生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温树斌（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许伟明（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吕小慈（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进铅（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委员：陈欣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陈小平（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文科（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林建隆（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连小珊（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进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桂燊（团市委副书记）

周宏森（市城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蔡碧霞（海丰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刘志扬（陆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郑志坚（陆河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廖兴凯（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钱健雄（华侨管理区委委员、区管委会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陈小平（市教育局）兼任办公室主任，黄东升（市教育局）、余德寿（市教育局）、黎海卫（市教育局）、苏禹仲（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陈小凯（市城区教育局）、林放（华师附中汕尾学校）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6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人事任免

### 市政府 2024 年 5 月份任命：

刘 龙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卓晓桐 汕尾市司法局副局长  
朱良墙 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刘瑞明 汕尾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林剑锋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黎心远 汕尾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志明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